



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提质增效项目民航专业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提质增效项目民航专业工程设计（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民航局关于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提质增效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
复（（民航函（2024）310号）），资金来源为民航发展基金及自筹，出资比例为民航
发展基金45%，自筹55%，招标人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民航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2.1 项目规模：T3流程改造工程、T3弱电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及T3行李安
检系统整体改造工程。2.2 招标范围：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提质增效项目民航专业工程的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民航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T3流程改造工程中民航专业部分，主要包括
：T3安检通道、值机岛、行李安检、标识的导改拆除等相关内容；T3行李系统改造；T3信息弱电
改造；T3安检设备更新改造；设计主体协调：统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内容，协调对接非民航专
业工程设计内容；民航专业工程建设内容的概算编制及项目整体概算汇总。

招标暂估金额：25469225.62（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顺义 首都机场三号航站楼

其它说明：初步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天内完成全部初步设计BIM模型、文本、图纸
及概算，且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应满足招标人的报审计划安排；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通
过评审后9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BIM模型，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工程按招标人进度要求完成
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审查意见提交后10天内完成修改稿。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
关标准规范。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要求：（1）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2）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民航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4）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1）联合体成员共同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2）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3.1中第（1）、（4）款的规定，联合体作为一个整体满足3.1中第（2）、（3）款的规定。（3）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7-09 10:00:00 – 2024-07-15 10: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在线获取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他说明： 投标人须完成以下操作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1）须在（<https://ggzyfw.beijing.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2）须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3）本项目招标文件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为准。备注：由于本项目监管平台和交易平台系统需要，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说明完成操作，由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说明完成操作或者操作不及时或不完善导致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7-30 14: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现场递交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广安门办公区（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
）

其它说明: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西路9号1层(首都机场内)

联系人: 刘畅

联系电话: 010-89658456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异议联系人: 刘工，异议联系 电话: 010-89658456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C区四层402室

联系人: 夏学超、楼大为、徐超、马驰

联系电话: 18600215500、13701374188

电子邮件: zxsbxcc@126.com (异议联系邮箱)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